

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

87年12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
92年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105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推動校園社團發展，建立證照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護照登錄對象：

- (一) 辦理校內外社團活動之工作同學。(以活動申請單上所列之工作同學為限。)
- (二) 參與營隊研習活動者，以該活動實際研習時間達十小時以上者。
- (三) 辦理全校性或校外服務性活動之社團幹部或活動成員。
- (四) 參加本校或社團舉辦之全校性各項競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五) 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成績達前六名、優選、佳作、入選者。
- (六) 擔任班級、社團、系學會、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等幹部者。

第三條 護照登錄方式：

- (一) 社團幹部應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線上登錄同學之資料，護照登錄表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或認證單位簽核後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。
- (二) 護照登錄表及電腦網路登錄資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通過後，同學可透過網路查詢。
- (三) 同學需使用登錄資料時，得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認證。

第四條 認證作業：

- (一) 校內活動：由主辦單位(團)之主管(指導老師)依實際參與人員名冊予以簽證。
- (二) 校外活動：得逕請主辦單位簽證。
- (三) 班級、社團、系學會、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等幹部：由各該負責人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填妥資料後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